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朴簡字第61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鳳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2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洪鳳靜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

16 (一)洪鳳靜自民國113年11月間起，以行動電話內建通訊軟體LIN
17 E，與暱稱「Ricky軒」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聯繫，雙
18 方先後多次藉此賭博財物。其方式係由「Ricky軒」簽選號
19 碼，核對臺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今彩539中獎號碼。
20 每支簽注金新臺幣80元，凡簽中「二星」、「三星」者，由
21 洪鳳靜分別賠付53倍、530倍之彩金，如未簽中則賭注歸洪
22 凤靜所有。嗣於114年1月24日9時50分許，在其嘉義縣○○
23 鄉○○村○鄰○○○號住處遭警循線查獲。

2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
25 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二、證據：

27 (一)被告洪鳳靜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3頁）。
28 (二)被告持用行動電話內建LINE訊息照片4張（見警卷第4頁）。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論罪：核被告洪鳳靜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31 之賭博財物罪。

01 (二)被告於113年11月間某日時許起，以手機內建通訊軟體LINE
02 與暱稱「Ricky軒」之人聯繫，雙方先後多次藉此賭博財
03 物，均係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
04 內接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
05 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6 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7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手機通訊軟體
08 LINE與暱稱「Ricky軒」之人賭博財物，助長賭博歪風及投
09 機僥倖心理，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
10 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參與賭博之時間，暨被
11 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
12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至少有於113年11月12日18時
18 許獲有暱稱「Ricky軒」提出之賭金8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
19 承在卷（見警卷第2頁），並有被告持用行動電話內建LINE
20 訊息照片4張附卷可憑（見警卷第4頁），此為被告犯罪所
21 得，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800元計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未扣案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賭博犯罪使用，然本
25 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且上開手機（即
26 行動電話）本係供日常生活通訊、上網之用，屬生活中易於
27 取得之物；另扣案之被告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電磁紀錄，
28 僅為警員採證紀錄之用，上開手機、電磁紀錄均非被告
29 為涉犯本案特別獲取使用，而被告業經本案判處罪刑，沒收
30 與否對於預防犯罪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之維護，並無絕對
31 影響，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朴子簡易庭　　法官　　王榮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顏嘉宏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